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年8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0/9	2020/11/9	1.45%-2.81%	23.87	2.81%	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928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0/9	2020/11/9	1.45%-2.81%	是	募集资金	10,000.00	23.87
2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2.80%	是	募集资金	3,000.00	3.11
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6/30	2020/9/29	1.45%-3.02%	是	募集资金	13,000.00	97.88
4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是	募集资金	18,000.00	178.03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102期	结构性存款	9,1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9,146.00	41.92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084期	结构性存款	5,6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5,646.00	25.88
7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928.00	2020/9/25	2021/1/13	3.00%	否	募集资金	-	-
8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是	募集资金	4,800.00	38.83
9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2,179.00	2020/6/22	2020/7/14	-	是	募集资金	2,179.00	0.39
10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通知存款-七天	活期转定期存款	12,581.00	2020/7/20	2020/8/13	2.70%	是	募集资金	12,581.00	22.65
1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是	募集资金	9,064.00	81.58
1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是	募集资金	5,596.00	50.36
1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460.00	116.20
1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是	募集资金	6,917.00	62.35
1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10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544.00	51.15
1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09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981.00	82.86
17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310.00	113.56
18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58.00	59.84
19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是	募集资金	17,800.00	168.64
20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6期	结构性存款	5,4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490.00	50.65
2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7期	结构性存款	8,8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890.00	80.02
22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9/9/19	2019/12/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200.00	112.54
2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700.00	2019/9/20	2019/12/20	3.75%-3.85%	是	募集资金	17,700.00	165.48
2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00.00	2019/9/20	2019/12/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00.00	59.34
25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15	2019/12/24	1%-3.60%	是	自有资金	8,000.00	30.77
26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冉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冉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冉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冉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的现金分红款131,893,720.12元。

财务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5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为48,0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1%。根据财务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取得财务公司131,893,720.12元现金分红,该款项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公司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9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8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9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后西安超市公司将继续存续,从西安超市公司中分立的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西安乐厚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1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投票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

●力帆股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主要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18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8月21日,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案件,并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渝05破193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捷")、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以联合体身份成为意向重整投资人。

2020年11月6日,管理人与两江基金、吉利迈捷及吉利迈捷的母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集团")共同签署协议,明确重整投资人身份并确定由吉利迈捷、两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的"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满江红基金"),以及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或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持股比例达70%以上的绝对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作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

在重庆五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力帆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的方式,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重庆五中院,决定于 2020年 11月25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现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力帆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核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力帆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力帆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力帆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力帆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1月20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力帆股份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本重整计划将以力帆股份1,285,826,279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4,173,721股。在转增完成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3,214,173,721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1,349,550,000股用于引入满江红基金

满江红基金将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中的1,349,550,000股,受让条件如下:

(1)满江红基金向力帆股份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30亿元,该价款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实施产业整合并购等;在资产处置所得价款不及预期,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各项费用和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存在资金缺口情况下,则该股票受让价款可部分用于补足缺口。

(2)满江红基金中的社会资本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3)满江红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4)满江红基金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2.转增股票中的900,000,000股用于引入产业投资人

产业投资人将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中的900,000,000股,受让条件如下:

(1)产业投资人将向力帆股份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吉利科技集团换电车型制造唯一的上市平台,并择机将中高端智能网联换电业务注入,通过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导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重点鼓励的换电新能源汽车生产、汽车与摩通产业整合机遇、产业技术支撑等。

(2)产业投资人将通过综合方式推动力帆股份履行原售各类汽车车型涉及的售后维保责任。

(3)产业投资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加快推进上市公司汽车与摩通产业转型升级。

(4)产业投资人应与力帆股份签署关于换电型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的授权协议。("该车型"已获得工信部334批次目录(产品公告型号:JWT6470SEV01))

(5)产业投资人应与力帆股份签署其有关基地代加工业务的转移协议或其他代加工业务协议,以支持保障前款换电型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产能。

(6)产业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7)产业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3.转增股票中的964,623,721股用于清偿债务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速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十家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是力帆股份汽车与摩通业务中主要的经营实体,是力帆股份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重整投资人参与力帆股份重整主要目标是使力帆股份业务与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十家子公司现已进入重整程序且处于资不抵债境地,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力帆股份对十家子公司享有的最终出资人权益将被调整为零。为使十家子公司继续保留在力帆股份体系内,最大限度维护力帆股份及十家子公司的营运价值,以实现力帆股份资产价值最大化,并降低重整成本,在本重整计划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的基础上,力帆股份出资人应向十家子公司提供部分转增股票以清偿其债务,化解十家子公司的债务风险,以使力帆股份在十家子公司的最终股东权益不被调整。

基于以上原因,转增股票中的964,623,721股将分配给力帆股份及十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其中:约4亿股将分配给力帆股份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为彻底化解十家子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持续盈利能力,约5.6462亿股将提供给十家子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力帆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现处于重整程序,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权益不仅将通过力帆控股重整计划的执行由其债权人享有,还将通过对该部分股票处置设置相关限制性条件,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应承担的责任。在力帆股份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力帆控股变更为满江红基金。

若十家子公司中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未通过其重整计划或法院未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则力帆股份出资人为相应重整计划未通过或未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子公司提供用于偿债的股票将不予提供,由上市公司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予以处置,处置所得款项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现金流。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力帆股份出资人让渡部分股票用于保全主要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也能够使得主要子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保留在力帆股份体系内继续经营,继续发挥协同效应,为力帆股份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创造条件,最大限度维护力帆股份及十家子公司的营运价值,降低重整成本,使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力帆股份股票成为有价值且有潜力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四)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17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8月21日,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渝05破193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在重庆五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力帆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重庆五中院,决定于 2020 年11月25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力帆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0 年11月25日14时30分召开。

二、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力帆股份出资人组由截至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力帆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1月20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一)会议形式

力帆股份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网络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二)有权投票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三)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现场投票方式:由管理人向到会出资人分发选票,现场投票的时间根据现场参会议程进行。

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十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机构股东登记: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